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邱莉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莉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為憑。又受刑人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編號1-3部分係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與編號4、5部分之妨害自由及強盜罪，其犯罪時間、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有異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

01 罪所反映不同之人格特質，所犯上開諸罪屬不同之犯罪類
02 型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低，與上開數罪所
03 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
04 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
05 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暨編號1-3部分
06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並已執行完畢；再兼衡受刑
07 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從輕量刑之表示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
08 案件陳述意見狀）等總體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
09 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
1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
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此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
13 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
14 應予折抵之問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即可。

1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6 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9 法官 李殷君

20 法官 陳文貴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胡宇皞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25 附表

26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		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
犯罪日期	104/12/17採尿時回溯1 20小時內某時許	105/5/1	105/4/30

(續上頁)

01

偵察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05年度毒偵 字第145號	桃園地檢105年度毒偵 字第2327號	桃園地檢105年度毒偵 字第2327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05年度桃簡字第734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1381 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1381 號
	判決日期	105/4/22	105/12/8	105/12/8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05年度桃簡字第734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1381 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1381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5/23	106/1/3	106/1/3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亦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05年度執字 第6604號	桃園地檢106年度執字 第2010號	桃園地檢106年度執字 第2010號
編號1至3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（於108年3月20日執行完畢）				

02

編號		4	5	
罪名		妨害自由	強盜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年2月	
犯罪日期		102/5/18~102/5/19	102/5/19	
偵察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調偵 緝字第17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調偵 緝字第17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911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911 號	
	判決日期	114/4/24	114/4/24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947 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947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/9/30	114/9/30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否	
是否為得亦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
備 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4210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4209號	